

#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

(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程序,维护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离任是指因任期届满、辞任或辞职、解任或解聘、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现有职务。

**第三条**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。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,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、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 1/3 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缺少会计专业人士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**第四条**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,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,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,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,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辞职生效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,董事会可以决议解聘高级管理人员,自决议作出之日解聘生效。

**第七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离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八条** 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下,于离任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公司离任审计专项制度应当进行离任审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离任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当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变更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，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；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，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，在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特定期限内，仍应当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，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或者存在其他书面约定的，应当严格遵守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其离任生效后的1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，在该1年期限内仍然有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，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，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。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可依法追偿。

**第十八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可通过协商、仲裁或者诉讼解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